



## 可持续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



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

Distr.: General  
9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 项目9

### 一般性辩论

2002年8月6日

####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谨请你把附文“关于可持续发展国际法的新德里原则宣言”（2002年4月2日至6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届会议通过）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会议文件和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项目89“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大使

伊夫泰哈·艾哈迈德·乔杜里（[签名](#)）

阿尔扬·汉布格尔（[签名](#)）

\* A/CONF.199/1。

2002年8月6日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附件

国际法协会关于可持续发展国际法的新德里原则宣言

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届会议于2002年4月2日至6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已被广泛接受为全球性的目标，而这个概念已在各种国际和国家的法律文书包括国际和国家两级的条约法和判例中充分得到确认，

强调可持续发展是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共同关切的问题，因此应当将其纳入所有有关的政策领域，以实现环保、发展和尊重人权的的目标，把重点放在性别层面对所有这些领域的关键重要性，并确认到需要确保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认为需要对融合社会、经济、金融和环境目标和活动等有个全面的国际法观点，并应当更加注意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受到环境、社会和发展因素影响的那些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回顾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指出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是“……确保可持续发展在满足现在的需要的同时，不要损害子孙后代满足他们的需要的能力”。

关切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经济和社会不平等日益扩大，关切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全球经济的能力，

体认到需要进一步发展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国际法，以期发展和环境问题得到同等的重视，以实现均衡的、全面的可持续发展国际法—这正是里约宣言原则27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世纪议程》第39章以及国际法协会关于可持续发展各种法律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要求的，

申明应当考虑各国、各政府间组织、民族和个人、工业企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作为多边发展合作的参与者之间的互动，

意识到联合国大会1997年为审查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结束以来所取得进展而举行的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所表示的关切，即“今天的可持续发展总趋势比1992年糟”；及大会呼吁“逐渐发展和在适当时编纂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法”，

体认到联合国大会召开的、将于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将为探讨国际法在寻求可持续发展方面可发挥的作用提供一个重要的机会，

重申国际法协会的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公法原则的逐步发展汉城宣言。这个宣言是 1986 年国际法协会在汉城举行第六十二届会议时通过的，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 1986 年发展权利宣言，

还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后出现的有关文件以及一系列世界会议的最后文件：1993 年，哥本哈根，关于社会进步和发展问题；1993 年，维也纳，关于人权；1994 年，开罗，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1994 年，巴巴多斯，小岛屿国家与可持续发展问题；1995 年，北京，妇女与发展问题；2001 年，布鲁塞尔，最不发达国家问题；2002 年，蒙特雷，发展筹资问题。

认为要达成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要求对经济、社会和政治进程有一个全面性的、综合的方针政策，力求达到地球的自然资源能够可持续地利用以及保护自然和人类生命以及社会及经济发展所依赖的环境，以及力求实现人类所有人都能得到象样的生活水准，可以积极地、自由地、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公平地分配所得的利益，并适当照顾子孙后代的需要和利益。

认为实现包含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民和政治权利和各民族权利的国际人权法案，对寻求可持续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认为适用和在相关的地方合并和进一步发展关乎所有涉及的行动者的活动的以下国际法原则，对于有效地追求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是极为重要的：

## **1. 各国确保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1 已被确认的原则认为，按照国际法，所有国家都有权根据自己的环保和发展政策来管理自己的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有责任确保在它们管辖范围内或管制下的活动不会对其他国家或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重大的损害。

1.2 各国有责任以合理、可持续、安全的方式管理自然资源，包括领土内或管辖范围内的自然资源，为本国各族人民的发展作出贡献—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权利，为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保护环境包括生态系统作出贡献。各国在确定自然资源的使用率时必须考虑到子孙后代的需要。所有有关的行动者（包括国家、工业企业和民间社会的其他组成部分）有责任避免浪费自然资源和推行减少浪费的政策。

1.3 保护、保持和养护自然资源特别是正确地管理气候系统、生物多样性和地球的动植物，是人类共同关切的问题。外空和天体、海床、洋底、海底土等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资源是人类的共同遗产。

## 2. 公平原则和消灭贫穷

2.1 公平原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它既指世代平等（子孙后代享受合理水平的共同遗产的权利）和现世代平等（各国人民在现在这个世代公平地享用现世代应享的地球的自然资源）。

2.2 现世代有权利使用和享受地球的资源，但有义务考虑到其活动的长期影响、维持资源基础及全球环境，以利人类后世后代的利益。“利益”在此的含义是最广的，它包含了经济、环境、社会和固有的利益等等。

2.3 必须落实发展权利，以便以可持续的、公平的方式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这包括担负合作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章“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来合作消灭贫穷，以及担负责任合作进行全球性可持续发展和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机会平等。

2.4 虽然国家为本国人民搞好平等条件及起码确保消灭贫穷是其基本责任，但是能够这样做的所有国家还有责任——这是《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确认的——去帮助其他国家达成此一目标。

## 3. 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3.1 国家和其他有关的行动者有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所有国家有义务提供合作以实现全球性可持续发展和环保。国际组织、大公司（包括特别是跨国公司）、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应当在此一全球性的合作关系中进行合作及作出贡献。根据污染者付清理费原则，大公司也有责任。

3.2 区别责任虽然主要是根据一国对环境问题的出现做出了多少“贡献”，但是根据第 3.3 段还必须考虑到该国的经济和发展情况。

3.3 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受到环境、社会和发展因素影响的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利益应当要认识到。

3.4 发达国家特别有责任减少和消除无法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能力——特别是通过提供财政援助和向它们开放无害环境技术。尤其是，发达国家应当发挥主导作用，在有关可持续发展事务上负起主要责任。

## 4. 对人类健康、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采取预防性方针原则

4.1 预防性的方针对可持续发展非常重要，因为它要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特别是科学界、商界承诺避免从事严重危害人类健康、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的人类活动——包括由于科学的不确定性。

4.2 可持续发展要求对待人类健康、环保和可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采取预防性方针，这包括：

- (a) 损害责任（某些情况下包括国家责任）；
- (b) 基于明确标准和明确定义的目标的计划；
- (c) 实现一项目标的各种可能方法（包括在有些情况下不进行计划的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的考虑；

(d) 对于可能造成长期的和不可逆转的损害的活动，建立这样的制度，把适当举证责任放在进行（或打算进行）活动的人身上。

4.3 决策过程应当永远支持对待风险管理特别是应包括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4.4 预防性措施应当基于最新的、独立的科学判断，并应透明。它们不应当造成经济保护主义。应当建立透明的结构，让所有有关各方包括非政府行动者采用协商过程。应当有司法或行政机关进行适当的审查。

## 5. 公众参与和获得信息及正义的原则

5.1 公众参与对可持续发展和善政非常重要，因为这是一个急人民所急的、透明的、负责的政府所必须的，也是同样地急人民所急的、透明的、负责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工业企业和工会积极参与的条件之一。妇女在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作用应当得到确认。

5.2 要公众参与可持续发展，或者需要有效地保护人们保持己见和表示意见以及寻求、获得和给予思想的人权。它还要求有权查阅政府和工业企业持有的关于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及保护环境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的适当的、可明白的、及时的信息，但不让申请人承受过大的财政负担，并适当考虑隐私和充分保护商业秘密。

5.3 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增强人民的力量，需要在采取了措施来挑战此种措施及索取赔偿的国家里能够利用有效的司法和行政程序。各国应当确保在造成或可能造成越境损害的地方，受影响的个人和各族人民都能够与造成损害的国家的个人和各族人民一样，不受歧视地获得同样的司法和行政程序。

## 6. 善政原则

6.1 善政原则对于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非常重要。它要求国家和国际组织：

- (a) 采纳民主和透明的决策程序和财政责任；
- (b) 采取切实措施，打击官员贪污和其他贪污；
- (c) 在诉讼中尊重适当程序，并遵守法治及人权；
- (d) 按照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守则执行政府采购办法。

6.2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有权得到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善政。非国家行动者应受到内部民主治理，担负切实的责任。

6.3 善政要求充分尊重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以及妇女充分采用所有各级的决策。善政还要求大公司公司负起社会责任及作对社会负责的投资，这是发展一个致力于公平分配财富给不同的社区和给社区内部的全球性市场的条件。

## **7. 融合和相互关系的原则，特别是相对于人权、社会、经济及环境目标**

7.1 融合原则反映了国际法与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后世后代的各种需要相互依存有关的原则和规则的社会、经济、财政、环境和人权等方面的相互依存。

7.2 所有各级的管治—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一级以下和地方—和社会各阶层都应当执行融合原则—这对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7.3 各国应当致力于解决争持的经济、财政、社会、环境等考虑之间的明显冲突——不论是通过现有的体制或通过建立新的适当的体制。

7.4 在解读和应用中，上述原则是相互关联的，而每一项原则都应当在这项宣言的其他原则的范围内来理解。绝不能视这项宣言中的任何言论以任何方式损害了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及其赋予各国人民的权利。

2002 年 4 月 6 日，新德里